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張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1,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1,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單分期虛擬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05 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6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5%計付
07 利息，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
09 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217.197.237），向原告借
10 款新台幣（下同）10萬元，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設於原告銀
11 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限至
12 113年12月14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42%計
13 息，還款日為每月14日；另於112年6月1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14 （IP資訊：180.217.200.248），向原告借款45萬元，款項
15 撥入被告所指定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6月12日止，按
17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計息，還款日為每月12
18 日，2筆借款並均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9 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
20 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
21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信用卡款39,204元（其中
22 本金38,795元、循環利息409元）、信用貸款40,971元、
23 420,885元，共計501,060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24 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1,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6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28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2份、客戶消費明
29 細表18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
30 份、撥款資訊2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
31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繳款計算式為證，核屬相符，

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林思辰

15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1	信用卡	39,204元	其中38,795元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	信用貸款	40,971元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
3	信用貸款	420,885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
	總計	501,060元	